

##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五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本次诉讼的前期公告情况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月18日披露了股东陈立兵先生（以下简称“原告”或“被上诉人”）向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闵行法院”）请求撤销公司《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中《关于补选陆灿芳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关于补选成曦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等三项决议。

闵行法院于2017年6月1日作出一审判决【（2017）沪0112民初2137号】，判决公司败诉。公司于上诉期内，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一中院”）提出上诉，一中院于2017年11月30日开庭审理了本案。

上述事项请详见公司于2017年1月18日至2017年12月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2017-004、027、033、049、063号公告。

####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2018年1月26日，公司收到一中院作出的二审判决【（2017）沪01民终9322号】，判决支持了公司的上诉请求，依法撤销了原审判决，并驳回了被上诉人陈立兵一审全部诉讼请求。上述判决为终审判决。判决书的主要内容如下：

“上诉人（原审被告）：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闵行区浦星公路1769号。

法定代表人：李芳英，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黄荣楠，君和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王珏玮，君和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实习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陈立兵，男，1973年5月1日出生，汉族，住所地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南苑村8-4-7号。

委托诉讼代理人：张 伟，湖北楚之杰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开公司”）因与被上诉人陈立兵公司决议撤销纠纷一案，不服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2017）沪0112民初2137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2017年8月1日立案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开庭进行了审理。神开公司的委托诉讼代理人黄荣楠律师、王珏玮实习律师，陈立兵的委托诉讼代理人张伟律师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神开公司上诉请求：依法撤销一审判决，改判驳回陈立兵一审全部诉讼请求。事实和理由：《章程》第八十四条仅适用于董、监事换届选举，一审判决对此扩大解释没有事实依据，且不符合章程本意；《章程》第五十四条规定了股东提出临时议案的权利，并不受制于第八十四条的规定，一审判决认定《章程》第八十四条优于第五十四条适用没有事实依据；神开公司已在股东大会前充分披露了候选人的信息，一审判决对此认定有误；公司董、监事的提名程序依法不属于可撤销的事项；神开公司在本次当届董、监事的补选程序上没有恶意，因神开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其对神开公司的股权归属也存在不确定性，其委派的董事处于失联状态，直接影响了神开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为了维护神开公司的正常运营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股东提出临时议案并获得了绝大多数投资者的投票支持。综上，一审判决认定事实不清，适用法律错误，应予纠正。

陈立兵辩称，一审判决关于神开公司《章程》第八十四条的适用和认定正确，该条款不仅仅适用于董、监事的换届选举，同样也适用于董、监事的增补，神开公司不能滥用表决结果而无视《章程》规定；结合神开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公司法》以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规范性文件，一审判决对于公司《章程》第五十四条内容的认定正确；根据神开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神开公司未在股东大会前充分披露候选人

的信息，一审判决对此认定正确；此次神开公司增补董、监事的决议因程序不合法应当被撤销，一审判决适用法律正确。综上，神开公司的上诉事由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故请求依法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在本案审理过程中，陈立兵与神开公司的争议焦点为：一、陈立兵作为原告的主体适格争点；二、提名程序的争点。

本院认为，神开公司系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成立和有效应当以遵循公司章程为首要条件。本案中，陈立兵提起股东大会决议撤销之诉，其基本诉由是认为神开公司在未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程序，亦未经董事会形成增补董事决议的情况下，擅自将股东提交的临时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严重违反了公司《章程》第八十四条的召集程序。神开公司一审抗辩及二审上诉意见均认为神开公司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章程和法律规定，相关议案应为合法有效。据此，本案二审争议焦点在于如何理解和适用神开公司《章程》第八十四条。

首先，神开公司《章程》第八十四条在体例上属于《章程》第六节“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而非第三节“股东大会的召集”；其次，《章程》第八十四条的内容具体为：“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在本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由前任董事会根据各股东推荐名单，提出选任董事的建议名单，并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将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由前任监事会根据各股东的推荐名单，并经监事会决议通过后，监事会将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大会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及基本情况”。根据上述内容的文意以及特别文字“前任”，可以确定该条款属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提名方式和程序，不适用于本届董事会、监事会的人员补选；第三，该条款是基于神开公司的决策机构、人事管理处于正常、应然状态而制定的一般规则，未充分反映和备注在神开公司遭遇特殊情况的应急机制；最后，《章程》的第四节第五十四条与第六节第八十四条分属不同的章节，分别制约公司“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和“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相互之间不存在矛盾、覆盖或者优先适用等问题。

结合本案基本事实以及神开公司2016年间所面临的特殊背景，可以确定当时神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已处于法定人数严重缺位之状态，同时2名在职董事

又因特殊原因而无法正常履行职责。按照《章程》第一百二十条、第一百四十七条之规定，上述非正常情形持续的后果必将导致公司的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审议、表决等运作机制处于瘫痪状态，并直接影响神开公司的正常运营乃至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在此非常境况，神开公司的三位发起人股东启用《章程》第五十四条规定的临时提案机制，要求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补选第三届董事、监事，其主体身份、提案程序以及提案内容均符合章程和法律规定，而后神开公司对于增加临时提案的补充公告、对于候选人的基本信息披露等行为亦完全符合章程和法律规定，对此陈立兵亦无异议，本院予以确认。鉴于系争提案及最终决议均十分明确为补选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的董事和监事，因此，《章程》第六节第八十四条不适用于本案的处理。

本院认为，本案系争三项决议的形成和确立，既符合神开公司的《章程》，也符合神开公司基于特定时期、特殊境况的应急措施，更符合神开公司广大投资人的根本利益，不存在公司规避章程、滥用表决以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事实，故上述三项决议应为合法有效。另，陈立兵作为神开公司的投资者之一，客观上没有参与系争三项决议的投票，但其诉由主张并无主观恶意，在一定程度上体现了投资者对上市公司的关注和监督。本案纠纷的引起，亦反映了神开公司与中小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和互动关系存在一定障碍，故本院判定本案一、二审诉讼费均由神开公司负担。

综上所述，神开公司的上诉请求成立，应予支持；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但适用法律有所不当，应予改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一百七十五条及第一百一十八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撤销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2017）沪0112民初2137号民事判决；

驳回被上诉人陈立兵一审全部诉讼请求。

本案一审案件受理费减半为人民币40元，二审案件受理费人民币80元，由上诉人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 三、简要说明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公告之日，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一中院的终审判决支持了公司的上诉请求，依法撤销了原审判决，并驳回了被上诉人陈立兵一审全部诉讼请求。该判决结果不会对公司当期损益产生重大影响，但判决从司法层面明确了公司《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合法性，以及公司本届董（监）事会董（监）事任职资格的有效性，维护了公司治理的安定性，为公司过去一年来来之不易的经营成果提供了坚实保障。今后公司将继续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规范公司治理，努力回报广大投资者。

特此公告。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月27日